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国仪量子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有限	指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合肥司坤	指	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大	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树华科技	指	树华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科大控股	指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讯信息	指	安徽科讯创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大国创	指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火花创投	指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微扰	指	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自旋	指	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著恒	指	珠海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高瓴著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诚泰	指	合肥同创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资三号	指	广东博资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钊创投	指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智讯	指	重庆市涪陵区松禾智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创新	指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溪云管理	指	珠海溪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翼龙创投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赛格	指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小	指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讯连山	指	合肥科讯连山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资本	指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国信锦傲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投科仪	指	合肥产投科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途投资	指	合肥小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芥菜子投资	指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粒子	指	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科投资	指	合肥大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风投基金	指	国风投（无锡）生物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新投融智	指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市新吴区新投融智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罗伊	指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子工融	指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勤致科	指	合肥敦勤致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燊智炫	指	宁波东燊智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投资	指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创盈	指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芯创毅	指	共青城龙芯创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诚创投	指	苏州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量子至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接力	指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创投	指	青岛新鼎啃哥合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瑞丞	指	安徽省国海瑞丞芯车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领荆	指	无锡领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叠加	指	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跃迁	指	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精测	指	北京国仪精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广州	指	国仪量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汇鼎仪器（广东）有限公司

国仪石油	指	国仪石油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纳境粒子	指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国仪行云	指	国仪行云（合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无锡	指	国仪量子（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精密	指	合肥国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仪量子（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皓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重庆	指	国仪量子（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感知	指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国仪计测	指	国仪计测（深圳）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旷达	指	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国仪海聚科技有限公司
国仪清能	指	国仪清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国仪香港	指	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IQTEK (Hong Kong) Limited
合肥孔雀台	指	合肥孔雀台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原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市监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038 号《审计报告》，特别说明的除外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5]230Z50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国仪量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盛建平、冉合庆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天律意字第 02857 号

致：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国仪量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国仪量子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国仪量子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仪量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仪量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2、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3、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4、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5 年 1 月 6 日，国仪量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与国

仪量子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年6月27日，国仪量子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国仪量子3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一届九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国仪量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376号)、容诚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等资料。
- 3、查验国仪量子前身国仪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4、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5、查验安徽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一) 国仪量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仪量子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合肥市市监局依法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国仪量子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928.7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国仪量子依法有效存续

国仪量子目前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2025年5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NA65L62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仪量子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 国仪量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国仪量子是以国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国仪有限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因此，国仪量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2025年10月, 安徽省证监局对国仪量子进行了辅导验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国仪量子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 2、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 查阅国仪量子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并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访谈实际控制人, 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询问公司董事长,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 6、查阅国仪量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7、查阅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8、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与说明、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 9、查验国仪量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治理制度。
- 10、就公司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主营业务、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宜, 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 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 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

1、根据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国仪量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国仪量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国仪量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国仪量子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国仪量子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国仪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国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国仪量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国仪量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国仪量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仪量子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国仪量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国仪量子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国仪量子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4,00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国仪量子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国仪量子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国仪量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有限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包括：设立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17]第4号、合众利华验字[2018]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号）及对应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会决议以及国仪有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国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376号）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号）、国仪量子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国仪量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3、查验国仪量子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件。

4、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国仪量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书、凭证。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就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国仪量子的资产完整

- 1、国仪量子系由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国仪量子依法承继，保证了国仪量子资产的完整。
- 2、根据国仪量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二）国仪量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

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国仪量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国仪量子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国仪量子的人员独立

1、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由国仪量子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国仪量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国仪量子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国仪量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国仪量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四）国仪量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国仪量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设置了精益与数字化部、公共事务部、品牌与战略市场部、财务经营部、组织发展部、综合服务部、石油事业部、气体吸附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政央企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研究院、风控中心、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国仪量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国仪量子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国仪量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企业基本信息。

2、查验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3、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4、查验公司各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5、查阅《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号）。

- 6、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 8、查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并核查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以及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 9、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国仪量子股份权属及权利负担等情况的声明。

(一) 国仪量子的发起人

1、国仪量子共有 34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6 家企业法人、24 家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国仪量子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企业和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国仪量子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国仪量子的发起人共 3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国仪量子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国仪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0305 的比例折成国仪量子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仪量子由国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国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对国仪量子的出资并按 1:0.0305 的比例折为国仪量子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国仪量子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5、国仪量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国仪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国仪量子承继，国仪量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国仪量子的现有股东

1、国仪量子现有股东 46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5 家企业法人，39 家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科讯信息、讯飞海河、科讯连山均受徐景明控制。

（3）同创诚泰、同创中小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张文军分别系同创诚泰、同创中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翼龙创投、国风投基金均受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5）芥菜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晓生同时为以罗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宣城火花创投的董事兼总经理。

（6）高瓴著恒、无锡瓴荆均受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马翠芳系高瓴著恒及无锡瓴荆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亦为高瓴裕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7）新鼎创投、产投科仪均受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8）博资三号、博资同泽均受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科大控股、宣城火花创投为国有股东，依次持有发行人 53,097,646 股、10,113,837 股股份。2025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

案的函》（财教函[2025]44号），同意国仪量子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三）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合肥司坤持有国仪量子 27.20%的股份，系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羽、荣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近两年以来，贺羽、荣星持续控制国仪量子不低于 34.87%股份的表决权，对国仪量子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贺羽、荣星近两年来对国仪量子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国仪量子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国仪量子的规范运作；《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贺羽、荣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国仪量子的控制结构在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贺羽与荣星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国仪量子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 2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国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仪量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

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

4、查阅中科大《党政联席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6 第 60 号）、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6]066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查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67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35 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76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查阅《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偿划转合肥量子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8]387 号）。

7、查阅中科大《党委常委会议专项工作纪要》（2018 第 72 号）、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9]第 243 号）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查阅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凭证》（NO: Q32025AH1000003）以及杜江峰与各受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9、查阅国仪量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仪量子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

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 2、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国仪香港的登记信息。
- 3、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5、查验公司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6、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7、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8、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该等许可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国仪香港 100%股权。国仪香港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国仪香港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国仪量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国仪量子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国仪量子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14,660.11 万元、38,950.64 万元、48,375.42 万元、16,988.89 万元，分别占国仪量子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6.77%、97.47%、96.47%、99.23%。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国仪量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国仪量子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国仪量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 2、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
- 4、查阅公司近三年来关联交易文件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5、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
- 6、就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
-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 8、查验公司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贷款资金流转的银行回单、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
-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贷款相关情况。
- 1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12、查阅《招股说明书》。
 - (一) 国仪量子的关联方
 - 1、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司坤，实际控制人为贺羽、荣星。
 - 2、国仪量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共 9 名，即贺羽、荣星、张伟、冯泽东、陈超、孙国庆、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
 - (2) 监事：共 3 名，即贺成芬、翟骋骋、居琛勇。
 - (3) 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即总经理贺羽，副总经理张伟、冯泽东、曹峰、许克标、李建民，董事会秘书苏静东，财务负责人李权刚。
 - 3、上述 1、2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1) 合肥司坤、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合肥粒子：为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国仪量子 27.20%、3.24%、3.24%、1.19%股份。
 - (2) 科大控股：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
 - (3) 树华科技：持有国仪量子 8.43%股份。
 - (4) 高瓴著恒、无锡瓴荆：为一致行动人，依次持有国仪量子 6.12%、0.2117%股份。
 - 5、由上述 1、2、3、4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

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肥中科大基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树华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书出版发行事务有限公司、读者（深圳）传媒有限公司、读者（深圳）国际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肥微扰、合肥自旋、宁波跃迁、合肥粒子、合肥叠加、合肥水滴未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孔雀台、合肥海旷达、合肥司坤、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水滴未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瓴荆、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沃特镁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易动纷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Facishare Co., Limited（香港纷享有限公司）、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XG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Facishare Co., Ltd.、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控股、山东远欧管业有限公司、树华科技、树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良慧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慕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立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树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粤冶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地产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盛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安徽井上天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良慧投资有限公司、通慧奥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创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乘风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内蒙古裕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新景园林有限公司。

6、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科大：科大控股的唯一股东，间接持有国仪量子 14.75%股份。

7、国仪量子控制的公司

- (1) 国仪精测：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2) 国仪石油：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3) 纳境粒子：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4) 国仪行云：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5) 国仪无锡：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6) 国仪精密：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7) 国仪重庆：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8) 国仪香港：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9) 无锡感知：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65.00% 股权。
- (10) 国仪计测：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73.66% 股权。
- (11) 国仪清能：国仪量子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 股权。

8、国仪量子的参股公司

- (1)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34.00% 股权。
- (2)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国仪量子直接持有该公司 9.54% 股权，并通过国仪清能间接持有该公司 0.46% 股权。
- (3)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国仪量子持有该公司 4.00% 股权。

9、其他关联方

- (1) 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锡智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无锡惠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计量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

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杜江峰、王兵、吾雪飞、合肥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中科联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科大力天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韬润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红西瓜半导体有限公司、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元创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睿思芯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骥智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埃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本征量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行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科大讯飞、浙江大学、国仪广州、无锡格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夏攀、广州汇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科仪、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中科大	测试服务及接受劳务	69,659.28	199,020.33	139,967.94	54,500.00
纳境粒子	采购商品	-	-	1,534,991.1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752.21	1,569,469.05	-	-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456,452.76	835,640.57	-	-
科大讯飞	接受劳务	-	-	27,490.00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0,800.00	-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8,000.00	-
陈宏伟	接受劳务	-	2,400.00	-	-
昕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3,274.34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浙江大学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8,207.55	3,835,211.23	-	-
中科大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1,294.51	15,220,597.31	1,403,662.21	3,519,684.41
纳境粒子	销售商品	-	-	141,592.92	60,176.99
科大讯飞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	4,471.70
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566.04	9,433,962.30	8,459,031.07	974,931.23

2、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19.87	94,980.23	-	-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	房屋租赁	-	-	-203,978.00	203,978.00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	-	1,674,491.03	741,213.20

注：根据涪陵高新区党工委《2023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减免国仪清能创新中心两年租金。因此，2023年对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为负数。

（2）出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0,503.00	7,002.00	-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夏攀	900,000.00	2022.7.27	2024.10.30	到期已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元）	2024年度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注	5,007,715.29	8,738,816.54	6,189,528.95	4,186,572.45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5、其他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共同出资新设公司

①转让合肥海旷达股权：2025年6月23日，公司以324.8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合肥海旷达56.00%股权转让给合肥孔雀台，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合肥海旷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80万元协商确定。

②收购国仪精测股权：2024年6月，公司以合计1,08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夏攀、陈世野和郑红所持国仪精测36.00%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安徽中联国信资

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国仪精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34.61 万元协商确定。

③收购纳境粒子股权：2024 年 8 月，公司以合计 868.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曹峰所持纳境粒子全部股权，收购对价参考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纳境粒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68.00 万元协商确定。

④共用出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国仪有限与科大讯飞、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其 4% 股权。

(2) 受让关联方专利权：2021 年 12 月，国仪有限与中科大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科大将“一种基于金刚石 NV 色心的微波磁场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610137931.5）、一种任意波形发生器及波形播放方法（专利号：ZL201710586326.0）、一种信号发生与读出装置及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1710591294.3）、一种基于固态自旋的磁场测量方法及装置和磁场测量系统（专利号：ZL201811283741.X）”等专利权以 18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仪有限。该等专利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报字[2022]第 006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四项发明专利技术价值 180.95 万元协商确定。

(3) 关联方借试用产品：公司为进行新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销售推广，关联方中科大、浙江大学分别存在借试用公司产品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科大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93.9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大学借试用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50.93 万元。

(4) 报告期内，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人员互相借用情况，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借用给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45.65 万元和 37.3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借用给广州

慧炬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75.20 万元、33.86 万元、0.6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代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及拆机费 66.63 万元；广州慧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代公司支付房租物业水电费 16.66 万元、5.35 万元。

(5)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为中科大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145.00 万元、32.50 万元；2025 年 1-6 月，中科大为公司代收并转付科研项目财政经费 8.47 万元。

(6)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支付物业水电费 0.60 万元、0.97 万元和 0.17 万元。

(7) 2024 年度，因合肥海旷达与关联方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项下部分产品未交付，合肥海旷达向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未交付产品的货款及支付合同违约金合计 140.00 万元。

(三) 经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人员报酬，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关联方借试用产品等。其中：(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之需要，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

(3) 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共同出资新设公司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进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经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4) 受让关联方专利权系该等专利可产业化应用于量子钻石单自旋谱仪、电子顺磁共振谱仪以及微弱信号测量等仪器产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研发与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基于相关专利经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5) 关联方借试用产品系为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认可度，是常见的业务推广模式，无交易金额，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积极整改，所涉款项金额较小，并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5年9月6日，国仪量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年9月24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国仪量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经核查，国仪量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
- 4、查验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5、查验公司的域名证书。
- 6、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7、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8、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 9、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前往产权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 10、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资产的产权证书或施工许可文件。
- 11、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不动产权，均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国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453 项国内专利。

（2）国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国际专利。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拥有 96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5 项备案的域名。

（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共拥有 13 家公司股权，国仪量子子公司国仪重庆拥有 1 家公司股权，此外国仪量子共有 2 家分公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国仪量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车铣复合、真空热处理炉、立式加工中心、射频固态功率放大器等生产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国仪量子拥有的位于高新区皖水路与孔雀台路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号：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12896 号】设立了抵押权：2023 年 9 月 11 日，国仪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国仪有限以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最高不超过 3,896.3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外，国仪量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财产权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国仪量子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仪量子及子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位于无锡量子感知产业园 3#楼 1 层及 1#楼 1 层、2 层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出租方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相关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微电子港 6 号楼 101-01 室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项目建设方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同意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国仪量子，上述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

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新公路南侧村落住房一楼、陕西省神木市店塔镇店塔村府电路 6#11 号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均为农村自建房，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出租方系自建房的所有权人。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除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向发行人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存在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情形，但不会对国仪量子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相关技术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了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清晰，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

4、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

合同。

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仪量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国仪量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国仪量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国仪量子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共发生过 5 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及其前身国仪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国仪量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国仪量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制定的,该章程自国仪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经营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国仪量子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仪量子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经核查，国仪量子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国仪量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国仪量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 经核查,国仪量子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业已发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国仪量子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陈宏伟、夏立安、胡刘芬。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胡刘芬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国仪量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国仪量子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部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文件、环保检测报告。
-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
- 4、登录环境保护部门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 5、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 6、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7、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9、就公司环保、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 10、查阅公司花名册，并抽样留存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 11、查阅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12、就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仲裁情况、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询问相关部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量子科仪谷项目，国仪无锡扫描电镜、比表面仪器、原子显微镜制造及检测基地项目以及国仪石油井下量子感知为核心技术的测井系列仪器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

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经核查，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目前不存在相关强制性标准，发行人已制定《补充产品质量检测的内控制度》等产品质量检测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根据《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仪香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国仪香港的索赔、诉讼。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
-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查阅《招股说明书》。

（一）国仪量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2501-340161-04-01-429071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2501-340161-04-01-138495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国仪量子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仪量子已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仪量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国仪量子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国仪量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访谈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国仪量子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3、查阅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 4、查阅《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
-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根据国仪量子的声明，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国仪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仪量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国仪量子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国仪量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审阅国仪量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 4、抽样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关于继受取得或他人公用专利、技术许可出具的说明。
- 7、查阅发行人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说明。
- 8、查阅国仪量子及子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 9、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访谈记录。
-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惩戒的访谈记录。
- 11、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访谈记录。
- 12、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审核要求核查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国仪量子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仪量子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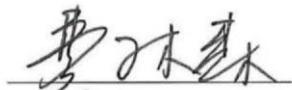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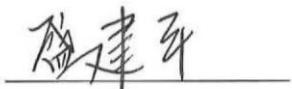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盛建平



冉合庆

